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以及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以及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以及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4,412,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7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4,18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5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299,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06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66%。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34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3%；反对6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4,2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3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6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9%；弃权4,2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周雪银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兴资源”）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93	退市创兴	A股 停牌	2026/6/30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6年7月6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公司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证券代码：600193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5月29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6年7月6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后，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完成挂牌手续。

（一）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公司行政办公地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具体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59号禧福汇创意产业园4幢1419室。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4000960980

电子邮箱：cxzy@shprd.cn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500.00万元	是	否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5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发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上述5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5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孙龙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DCWP7RX3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6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56弄5号2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6,889.75	8,710.96
	负债总额	6,246.39	8,052.28
	资产净额	643.36	658.69
	营业收入	549.45	12,571.79
	净利润	-15.33	119.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保证人：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保证人：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债务人：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反担保情况：管理中心为债务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额425.00万元（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保证人就债务人的义务和责任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推进业务实施，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7%、3.3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高凤娟女士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本次增持计划前，高凤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高凤娟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高凤娟女士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6,000股，增持金额为119,0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19,04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6,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96,000股，占比：0.000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高凤娟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180.17万元，同比下降33.95%；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76.30万元，同比下降685.05%。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董事陈耀强于2026年6月23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9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复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复材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与成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1年。中自科技与成都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自复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复材	100%	87.25%	23,000.00	3,000.00	13.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6RQN9C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环港路二段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复材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9.78	41,532.93
负债总额	36,503.76	34,921.38
净资产	5,336.02	6,611.55
营业收入	2.47	0.67
净利润	-1,290.03	-1,802.5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复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60.3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7月30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30日起重新起算。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198,4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87,93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庄君新、庄严、陈跃、何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个人所得税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明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调整“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4.4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4.37元/股

● “明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6日

● “明新转债”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6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4	明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3	2026/7/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明新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8年3月29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明新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4.4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7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4.41-0.04+0^{*}0)/(1+0+0)=24.37$ 元/股

“明新转债”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4.8.15	AⅥ公司	64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6.29	FⅥ公司	117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90台：2026.5.8-2026.6.7 6台：2026.5.8-2026.6.16 19台：2026.5.8-2026.6.20 2台：2026.5.8-2026.6.30	73.283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2	2026.6.29	FⅫ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8.64	已交付	0.72	本月新增
3	2026.6.23	GⅠ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2个月	5	已交付	5	本月新增
4	2026.5.30	EⅨ公司	3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6.4-2027.6.3	72.288	已交付	12.048	本月新增
5	2026.5.28	EⅥ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39.6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6	2025.12.26	FⅠ公司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30.9	已交付2台	10.3	本月无变化

三、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2.28	CX公司	智慧文创园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60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2	2024.12.18	BⅧ公司	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4,39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截至2026年6月28日，根据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紫星探索前期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280.21万元。

四、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较上月变化情况（万元）
1	2025.9.2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6-2028.9.26	8,000	6,121.619758	-619.881751
2	2024.9.2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	3,250.28036	0
3	2023.12.22-2024.9.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3.12.22-2026.12.1	49,999.342	19,693	0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